

证券代码: 000671

证券简称: 阳光发展

公告编号: 2007-014

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(以下称“会议”)的通知,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,实际参加表决 8 人。董事赖征田、孙立新、王龙荣因公务出差原因,未参加表决,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对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,并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同意本公司为福建省电子信息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借款 12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期限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: 8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。

二、同意本公司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福建省电子信息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借款 8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期限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: 8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07 年 4 月 28 日